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1号）。随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